

项目编号：NGS-CG-CS-2023016

安徽省宁国市 2023 年“送戏进万村”

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GS-CG-CS-2023016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800.00 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为：228800.00 元，第二包预算金额为：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8800.00 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为：228800.00 元，第二包最高限价为：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了丰富我市群众文化生活，将文化民生工程落实到位，我市将通过磋商方式采购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服务活动的供应商，确保全市 102 个行政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演出。全县 102 个行政村，分为 2 个包，一包 52 个行政村；二包 50 个行政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订后，本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演出任务。

标段（包别）划分：两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

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宁城路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鲁女士、0563-4106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龙西路凤栖花园4幢1006室

联系方式：凌先生、0563-4021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女士、凌先生

电话：0563-4106072、0563-4021864

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

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及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邮箱：117330900@qq.com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p>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

	渠道	<p>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演出至中标场次二分之一场次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价款总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所剩余款。
24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

		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6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

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

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项目介绍：

结合本地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00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节目需有反映现实题材作品，有新时代乡村振兴、法治、扫黑除恶、廉政题材类原创节目。通过节目演出，可以更好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项目介绍

为了丰富我市群众文化生活，将文化民生工程落实到位，我市将通过磋商方式采购2023年“送戏进万村”服务活动的供应商，确保全市102个行政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演出。全县 102个行政村，分为 2 个包，一包 52 个行政村；二包 50 个行政村。

二、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3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西片区

第二包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3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东片区

注：评审顺序：1、第一包，2、第二包。同一个供应商至多中一个包。

三、服务项目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448800.00元，共分两个包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	服务地点	数量（村/场次）	单价元/场	采购预算（元）
第一包（西片区）	西津街道办事处（6个村）、南山街道办事处（8个村）、竹峰街道办事处（3个村）、天湖街道办事处（4个村）、青龙乡（3个村）、方塘乡（6个村）、胡乐镇（5个村）、甲路镇（4个村）、霞西镇（6个村）、港口镇（7个村）	52	4400	228800
第二包（东片区）	河沥街道办事处（3个村）、汪溪街道办事处（6个村）、梅林镇（8个村）、中溪镇（6个村）云梯乡（4个村）、仙霞镇（7个村）、万家乡（4个村）、南极乡（5个村）、宁墩镇（7个村）	50	4400	220000

注：1、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按4400元/村/场次支付演出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按4400元/村/场次报价。

2. 服务标准：

2.1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强安徽文化归属感和软实力，文艺演出内容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演出剧（节）目应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

2.2全市102个行政村共102场，划分为两个包进行演出，每包的每个行政村至少一场演出（每个行政村至少单独一场演出，不得将几个行政村合并演出一场），每场演出不少于100分钟。

2.3演出内容应当是戏曲专场或综艺演出。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鼓励演出单位创作演出现实题材作品，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根据群众需求，适当安排综艺演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

3. 其他要求：

3.1中标人应自备舞台、音响、灯光、布景、字幕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

3.2演出费用结算时须提供正式发票。中标人应提供每场演出《演出服务回执单》、《演出现场情况统计表》、《“送戏进万村”工作数据采集表》，经演出地行政村委会盖章、乡镇文化站审核后，报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存档备查。每场演出要录制上传2分钟以内的短视频，短视频应能反映演出现场时间、地点、演出人员、观众数量等。每个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应进行3场以上整场视频现场实录。

3.3中标人在送文艺演出下乡期间自行负责车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等，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确需在农村就餐、住宿的，必须按照规定支付费用，不得增加乡镇政府、村集体及村民负担。

3.4中标人应增强安全意识，做好交通、演出、防疫等安全预案，加强防范措施，杜绝不良事件发生。

3.5为保证演出质量，参与采购的演出服务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业绩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具有一定规模，演出器材齐备，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1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

的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40%为预付款，演出计划全部完成后，由承包单位提供演出视频电子版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 2.1 履约保证金：无。
- 2.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七) 履约地点：宁国市

(八) **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正式签订后, 本年度10月底前完成演出任务。

(九) **验收:** 全部演出完成后, 凭演出回执单、演出照片、视频、台账, 根据采购单位评定结果一个月内结清。

(十) **其他要求:**

1. 合理安排演出时间。为保证演出效果, 演出服务单位要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和地点, 方便群众集中观看, 要多利用农闲、节假日, 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

2. 加大活动宣传。各地要完善演出宣传机制, 指导乡镇和行政村在演出前一周、演出前三天、演出当天等时间节点, 利用网站、新媒体、乡村大喇叭、公示栏、宣传车等方式, 加大活动宣传, 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演出背景应统一制作“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活动”标识。

3. 鼓励作品创作。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更好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增强文化自信, 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演出剧(节)目应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鼓励演出单位创作演出现实题材作品, 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根据群众需求, 适当安排综艺演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

4. 是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 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制作节目清单, 由群众“点单”, 确定送戏演出剧目; 要与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共同制定实施方案、演出计划, 多利用农闲、传统节庆、节假日安排演出, 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 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可以参与演出, 增强活动互动。

5. 加强督促检查。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按照采购计划、合同

执行、质量效果、资金使用等进行动态跟踪督查，确保活动有质有序推进。通过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市场执法机构等，加强演出现场督查。建立送戏进村服务反馈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每场演出由演出单位现场填写统一制式的服务回执单（见附件1），经演出地行政村委会盖章、乡镇文化站审核后，报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存档备查。要按照“送戏进万村”管理服务网络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演出计划等，上传演出视频等相关信息。每场演出要上传2分钟以内的短视频，短视频应能反映演出现场时间、地点、演出人员、观众数量等。中标演出服务单位应进行3场以上整场视频现场实录。

6. 严禁服务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合同并由省文化厅财政厅通报批评。并不得参与后续此类项目公开招标。

7. 中标剧团应做好演职人员管理。周密部署，加强安全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应急预案，特别是在组织群众观看演出过程中，各参与方要增强安全意识，确保送戏活动顺利实施和观众安全观演。

8.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宁国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

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 2023 年“送戏进万村”服务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加本项目的,提供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加本项目的,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2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6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8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标准、履约地点、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验收、其他要求等		
9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高于小于本项目预算均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高于小于本项目预算均为无效报价。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

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技术部分 (72分)	演出方案 (20分)	<p>演出策划方案包括：①技术措施；②安全演出等材料③实施方案。必须详细阐述以上演出策划方案，内容应详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p> <p>1、技术措施：应包括职责任务、艺术水平、车辆保障、演出设备保障。综合上述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要求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打分（优秀的6分，良好的4分，一般的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安全演出：有组织措施、机构职责、应急处置方案、责任事项承担。综合上述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要求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打分（优秀的7分，良好的5分，一般的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实施方案：包括：①有背景制作、演出目的和主题的。②与乡镇综合文化站做好对接、多形式做好演出前期宣传的。③结合农民群众生活实际、重大节假日、天气状况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地点的④演出前期准备、正式演出、结束总结，对事项进行细划明确，方案内容齐全的。综合评价打分（优秀的7分，良好的5分，一般的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演出剧 (节)目 (20分)	<p>1、投标单位提供的戏曲剧目，有30个以上的得6分，30个以下20个以上得4分，20个以下15个以上的得2分。（节目清单和节目大纲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不得分）</p> <p>2、为传承非遗文化，加强皖南花鼓戏传承保护，投标单位有花鼓戏节目的1个得1分，最高得5分。（节目清单和节目大纲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单位表现乡村振兴、法治、移风易俗、廉政的原创节目，其中每个原创节目为皖南花鼓戏的得3分，不是得2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原创节目剧本及节目剧照，不能提供不得分）注：原创节目必须是2020年以来创作作品。</p>
	项目人员 (12分)	<p>1、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演职人员不得少于20人，其中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演员占比达10%，得2分，占比达30%，得4分，占比达50%以上，得8分。</p> <p>2、提供本单位为演职人员（20人及以上）在演出活动期间购买“演职人员团体险”，得4分，没有购买不得分。（需提供开标之日前生效的，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团体保险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p>

	<p>设施设 备配备 (20分)</p>	<p>1. 专用舞台车 有面积不少于 50 m²带 LED 大屏幕舞台车的, 提供证明的, 得 7 分; 有面积不少于 50 m²不带 LED 大屏幕舞台车的, 提供证明的, 得 4 分; 有面积 50 m²以下的, 提供证明的, 得 1 分。 注: 上述证明指车辆购买发票 (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 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不得分,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 不能提供不得分。</p> <p>2. 音响设备 有全套音响设备 (含调音台、音箱、功放、麦克风等), 且能提供音响设备资料和证明或者提供音响设备资料和购买协议的, 该项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上述证明指购买发票 (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 和照片资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 不能提供不得分。</p> <p>3. 服装道具 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装、道具齐全且提供证明或购买协议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上述证明指购买发票 (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 和照片资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 不能提供不得分。</p> <p>4. 其他设备 投标单位有演出专用 LED 灯光且提供证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有遮雨棚等预防天气突变设备且提供证明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上述证明指购买发票 (或购买协议或租赁协议) 和照片资料, 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 不能提供不得分。</p>
--	------------------------------	--

<p>商务部分 (28分)</p>	<p>综合实力 (28分)</p>	<p>1、获奖情况</p> <p>(1) 2020年以来投标单位获得国家级荣誉得10分，省级荣誉得5分，获得市级荣誉得3分，获得县级荣誉得2分，可累计加分，满分15分。获奖荣誉需文化主管单位或宣传部门【不包含文联戏曲家协会】比赛等级证书方可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2020年以来获得省戏曲孵化计划项目的得4分，获得市或县戏曲孵化计划项目的得2分可累计得分，可累计加分满分10分。</p> <p>注：需提供资助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不能提供不得分。</p> <p>(上述奖项或表彰应为演艺类的奖项或表彰，且应为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奖项或表彰。需提供获奖(表彰)证书，戏曲孵化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不能提供不得分)</p> <p>2、业绩情况</p> <p>2020年以来独立承接县级及以上(含县级)部门组织的“送戏进万村”或“戏曲进校园”文艺演出项目的，每一次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p> <p>(“送戏进万村活动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戏曲进校园活动”需提供主管部门的发文或合同、中标通知书等佐证材料，同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不能提供不得分)</p>
-----------------------	-----------------------	---

注：

- 1、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2、要求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的参演人员必须参加演出，否则每少一个专业演员扣除每场演出费用的百分之五十。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把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的各参演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密封后递交采购人进行人员备案核查，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			
2	质量标准			
3	履约地点			
4	履约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5	验收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须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逐项分别填写在采购需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包含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四）、磋商内容记录表（如需）

按系统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发出（如需），磋商事项系统发出后，供应商应用数字证书 CA 锁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评标澄清回复”对磋商小组提出事项逐条进行答复，**并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提交**，无需上传附件。

最后总报价书

按系统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最后总报价书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依据磋商情况填写，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发出最后总报价质询要求后，供应商应用数字证书 CA 锁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在线谈判（磋商）回复”按规定格式进行最后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提交**，无需上传附件。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最后总报价书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询价）回复发出时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工程。最后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